

市第六十六中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298102024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664号	修缮工程-工业建筑修缮	-	-	-	1	项	231185.99	231185.9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1185.9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664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31185.9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A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负责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占用场地等问题；
- (2)解决工程所需的水电问题；
- (3)负责在项目验收并完成后向乙方付款；
- (4)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与进展,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- (5)甲方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其因施工所需知悉的甲方信息。

B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接受现场监督检查；
- (2)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要求执行施工；
- (3)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；
- (4)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防疫、财产、人身安全责任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C、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

- (1)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合同附件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附件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本合同附件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或者解除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15日之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
- (2)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双方的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或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可经双方协商后，按照法定及约定程序变更或解除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D、争议的解决

- (1)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(2)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附件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；
- (3)本合同附件履约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协议引起的纠纷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生效后，本合同附件适用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。

E、其他事项

- (1)政府采购在线征集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- (2)如提出质疑、投诉或诉讼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各负其责，妥善解决争议，同时争议的解决不得损害对方利益；
- (3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；
- (4)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乌市人民路支行体育馆路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65001610500050000519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

